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1240015	1.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一区拔道注一桥与香邑澜湾一区西侧围栏之间,问题中提到的河道并非主河道,实为戴河位于戴河镇拔道注村行洪支沟,长约15米。小区西侧院墙外与支沟护墙间属代征绿地,当事人利用该区域种植果树30棵和约40平方米庄稼、蔬菜。支沟东南角搭建种植木架,支沟中间建有台阶,占用部分行洪支沟空间问题属实。现场未发现建设休闲、景观设施,仅存在私自种地问题(仅在支沟护坡种植),未破坏河岸绿地。因此,占用河道改造为景观,破坏原河岸绿地情况不属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存在随意丢弃垃圾问题,支沟内有少量矿泉水瓶及塑料袋,东侧土地上有1堆约0.5平方米秸秆,护栏北侧有8袋装树叶的塑料袋,支沟水体较为清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区分局第一时间对支沟内水体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体为地表水II类。该问题部分属实。 3.经核查,存在私自种植行为,但当事人仅利用原有土壤进行种植,破坏原有土壤结构不属实。戴河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情况实地测绘,北戴河区水务部门对支沟行洪槽范围进行了比对,确定清理整改范围,确保消除行洪安全隐患。该问题部分属实。 4.经核查,现场人员均未闻到达行洪支沟及周边垃圾异味,且支沟内仅存少量矿泉水瓶、塑料袋垃圾,护栏北侧黑色塑料袋内树叶未腐烂,垃圾异味问题不属实。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点位于“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一区拔道注一桥与香邑澜湾一区西侧围栏”之间,问题中提到的河道并非主河道,实为戴河位于戴河镇拔道注村行洪支沟,长约15米。小区西侧院墙外与支沟护墙间属代征绿地,当事人利用该区域种植果树30棵和约40平方米庄稼、蔬菜。支沟东南角搭建种植木架,支沟中间建有台阶,占用部分行洪支沟空间问题属实。现场未发现建设休闲、景观设施,仅存在私自种地问题(仅在支沟护坡种植),未破坏河岸绿地。因此,占用河道改造为景观,破坏原河岸绿地情况不属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存在随意丢弃垃圾问题,支沟内有少量矿泉水瓶及塑料袋,东侧土地上有1堆约0.5平方米秸秆,护栏北侧有8袋装树叶的塑料袋,支沟水体较为清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区分局第一时间对支沟内水体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水体为地表水II类。该问题部分属实。 3.经核查,存在私自种植行为,但当事人仅利用原有土壤进行种植,破坏原有土壤结构不属实。戴河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情况实地测绘,北戴河区水务部门对支沟行洪槽范围进行了比对,确定清理整改范围,确保消除行洪安全隐患。该问题部分属实。 4.经核查,现场人员均未闻到达行洪支沟及周边垃圾异味,且支沟内仅存少量矿泉水瓶、塑料袋垃圾,护栏北侧黑色塑料袋内树叶未腐烂,垃圾异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支沟内种植的庄稼、蔬菜、木架子、台阶、果树以及零星垃圾清理工作;加强巡查,严防垃圾乱堆乱放、私自在行洪槽内种植等污染水环境和影响行洪的行为。	戴河镇政府结合水务部门防洪规划要求,对行洪支沟内种植庄稼、蔬菜、果树和木架子、台阶、垃圾等已清理完毕。由北戴河区水务局、戴河镇政府联合约谈当事人,告知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反弹。当事人表示积极配合整改。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1240014	工企危服(秦皇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实际收集范围也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企业。	秦皇岛市开发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其他	1.关于“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问题不属实,2022年8月25日该公司取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2022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10月8日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12月30日,该公司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年收集贮存9万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的申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关于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20〕21号)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申请条件进行逐项审核,同意开展相关业务。批复明确核心事项:一是限定收集区域为秦皇岛经开区;二是不限定企业产废量;三是核定收集经营规模为4万吨/年,涉及危险废物共30大类。2023年12月22日,取得《关于同意工企危服(秦皇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续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批复》,试点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再次取得延续批复(与2023年12月批复文件名称一致),试点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11月2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展现场核查,通过调阅公司危废转移记录和转移联单,该公司首次收集危废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批复未获取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从未收集过危废。 2.关于“超范围经营,实际收集范围也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企业”问题不属实。通过调阅该公司危废转移记录和转移联单,自经营以来,该公司收取的危险废物全部来自秦皇岛市经开区企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经核查,该公司经营至今已有3年,2023年收集危废350.71346吨,转移350.33746吨,库存剩余0.376吨;2024年收集危废2421.786522吨,上年结转0.376吨,转移2397.066922吨,库存剩余25.0956吨。2025年,截至11月25日,收集危废2779.1132吨,上年结转25.0956吨,转移2788.6263吨,剩余库存共计15.5825吨,每年收集规模均未超过4万吨,且危废收集种类在30大类内,符合批复文件要求。同时,按照批复文件要求,该企业可以接收年产生量超过10吨企业的危险废物。	不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1240007	1.茨榆山乡双龙寺村的恒拓矿业有限公司在起河出口排放废水,将尾矿泥堆放到起河两岸,噪音大,有扬尘。2.双山子镇青龙河西北有人在距离河边约200米处堆浸烧金,将废水排放到青龙河。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为恒拓矿业有限公司院内的青龙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固废处理循环利用项目报告表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青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该项目以建筑用石子为原料,生产石子和混凝土铺地磚,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石子1000万吨,年产混凝土铺地磚19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筹建,已建设生产厂房2座,已安装给料机、振动筛、输送带、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生坯输送机,相关配套的除尘器、水泥仓,但因资金问题,2024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建状态。现场未发现厂区附近及起河两岸有废水排放口,未发现尾矿泥堆存现象,现场无生产、施工作业噪音产生,无扬尘隐患。该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双山子镇双山子村丁家沟桥南行100米处,为历史遗留废弃尾矿堆,形成时间为2010年,为茨榆山镇茨榆山村已故村民马某某堆放形成。现场检查该处废弃尾矿堆未发现烧金行为痕迹,未发现废水排放口。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恢复建设,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建设,切实加强各项措施管控。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D3HB202511240049	有人在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中间原鑫磊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附近炸山吸金。	秦皇岛市青龙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青龙县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中间，取得了采矿许可证。2016年以来青龙县公安局未对该企业审批过民用爆炸物品。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鑫磊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停产至今，原矿区区内废弃矿口全部处于封堵状态，没有打开迹象，现有矿洞均已安装铁门锁闭，并有企业专人看护，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现场利用无人机在周边区域3公里内进行检查，该区域内植被良好，未发现有“炸山”破坏迹象，无采矿和吸金设备。信访举报人反映“安子岭乡田庄村与王杖子村中间原鑫磊矿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属实，“炸山吸金”问题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重点矿区、违法采矿易发区域的重点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组织相关部门对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区范围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采矿和“炸山吸金”迹象。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1240035	秦皇岛市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郭青坨村周边养殖场异味污染，夜间有企业排放工业废气。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养殖场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张青坨村、郭青坨村共有11家畜禽养殖户，其中张青坨村畜禽养殖户7户、郭青坨村畜禽养殖户4户。经现场核查，张青坨村养殖户A院外有少量牛粪堆存未进行苫盖、未及时清运，养殖户B院外门前路旁有少量猪粪堆存未进行苫盖、未及时清运，上述2户养殖户堆存粪便行为存在异味隐患。 2.“企业排放工业废气”问题部分属实。张青坨村有2家工业企业，分别为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纫机零件厂和昌黎县雪松缝纫机零件厂，属于微小企业。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纫机零件厂位于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年产缝纫机零件压脚8万件，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于2016年11月18日由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7年3月30日通过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厂建有有机加工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干磨砂轮打磨工序的金属粉尘，该厂按照要求在打磨工序设置单独操作台，现有4台打磨机操作台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昌黎县雪松缝纫机零件厂位于昌黎县荒佃庄镇张青坨村，年产缝纫机零件压脚8万件，项目占地面积3120平方米，于2016年11月15日由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7年6月8日通过原昌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厂建有有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干磨砂轮打磨工序的金属粉尘，该厂按照要求在打磨工序设置单独操作台，现有9台磨床（4台长期停用），5台磨床操作台分别安装了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部分属实	常态化排查散养户粪污贮存、排放及资源化利用情况，杜绝粪污露天堆存、随意排放问题反弹，指导企业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1.针对养殖场异味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已安排昌黎县嘉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堆存的粪便进行清运，清理牛粪4吨、清理猪粪0.3吨。截至目前，两处露天堆放点位已全部清理完毕，落实整改要求。 2.针对企业排放工业废气问题。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对昌黎县荒佃庄镇鑫海缝纫机零件厂和昌黎县雪松缝纫机零件厂分别进行了日间和夜间检查，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均未生产。经与2家企业负责人了解，由于市场及人员原因，均在白天间断性生产，夜间不生产。2家企业打磨工序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集气罩和配套布袋除尘器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生产作业，未设置粉尘有组织排放口，极少部分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均在车间内部沉降。同时，指导企业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1240013	刘田各庄镇于各庄村东山脚下80余亩基本农田被挖掘取土破坏，形成深20米大坑。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80余亩基本农田被挖掘取土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点位位于卢龙县刘田各庄镇于各庄村村东，经与当地村民了解，该处原为历史形成的自然坑塘。2015年11月，当事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对原有坑塘进行扩容拟用于养殖。2015年12月7日，针对当事人破坏耕地的问题，相关部门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卢国土资罚决字〔2016〕22号），责令其对非法破坏的土地进行复耕恢复种植条件，并处罚款。2016年10月13日，经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该坑塘底部已达到复耕复垦种植条件。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时，现场留有玉米收割后的秸秆，无新增取土痕迹。 2.“形成深20米大坑”问题不属实。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经实地勘测，现状为四方无水塘坝，深6米，面积10.37亩，其中2.12亩为基本农田，坝底平整，具备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不断完善“地面巡查+空中监管”立体化防控网络，坚决遏制破坏、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	2015年，当事人破坏耕地的问题已查处，并已达到复耕复垦种植条件。目前，该坑塘坝底平整，具备种植条件，已复耕。	已办结	无
47	D3HB202511240006	肖营子镇柳树行村村委会附近有一个钢结构的厂房（灰色外观），加工汽车配件产生油污，运输噪声大。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1.“加工汽车配件产生油污”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秦皇岛唯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通过青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建设，于2024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废金属，主要原料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3万吨废金属。主要生产工艺为：废金属件进入滚筒机，滚筒机内加入清洗砂石料经反复砂洗后去除油污，废金属件去除油污后外售，环评要求滚筒机内使用的废砂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2025年11月25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企业生产原料为废金属件，部分废金属件表面沾染少量油污。该企业生产设施全部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全部用水泥硬化，西北角地面上堆存有使用后的废砂约3吨，企业于2025年1月开始投产，今年累计投产60天，产生的废砂未外售。厂房外堆存使用过的废砂约0.2吨，存在含油污废砂扬尘流失问题，问题属实。 2.“运输噪声大”问题不属实。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生产（包含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情况现场进行监测，通过现场出具噪声原始记录数据显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噪声等效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60dB的标准，举报噪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紧盯该企业油污遗撒问题，监督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将废砂及时外售，严格落实好危废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转移至危废间中，确保企业落实好各项危废、固废管理措施。	该企业已将厂房外堆存使用过的废砂全部清理至厂房内水泥硬化防渗地面堆存，避免出现油污渗漏问题。	已办结	无